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终止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中证金牛”）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入）等业务。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通过中证金牛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

对于已开立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将由本公司统一完成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工作，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进行后续业务操作。对于未在本公司开立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本公司将统一为其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转托管至直销渠道，并将根据开户信息的完整程度限制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渠道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转托管至直销渠道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以免后续业务操作受到影响。

敬请相关投资者及时与本公司联系，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宝盈基金服务电话：400-8888-300

宝盈基金公司网址：www.by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

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